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古鹏振

联系电话：2281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有关工作的函》（粤交规函〔2021〕22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各地市开展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粤交规〔2021〕396号）及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由我局牵头组织开展《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规划对象包括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等交通方式，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交通运输方式，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0日局党组会议议定事项通知书（〔2021〕146号），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服务，费用控制在170万元以内。

（三）绩效目标。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有关工作的函》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完成《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编制单位已提交《规划》送审稿，计划于2023年6月底召开

专家评审会。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第一期费用，各项绩效指标在预设范围内实现。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立项的批复》（梅市发改函[2021]146号），同意编制《规划》。

（2）目标设置。

要求编制单位于2022年底提交《规划》送审稿

（3）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并由相关科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推进。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资金分配。

该笔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合同款分为三期支付，已按进度支付第一期费用 50.64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资金申领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支出范围、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我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采购意向，2 月委托广东国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招标工作，3 月 22 日开标，4 月 2 日完成了公示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3 年 1 月向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在政府网站征求了公众意见，并征求了周边地市的意见。计划近期进行专家评审。

（2）管理情况。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合同金额 168.8 万元，未超出招标限价。

2. 效率性。

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进度达标，编制单位已提交《规划》送审稿，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召开专家评审会，各项绩效指标在

预设范围内实现。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规划》明确到 2035 年、2050 年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以及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布局、规模、结构、形态、功能、利用效率和服务效果等，通过交通的运输发展不断降低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成本。

五、主要绩效。

扎实做好《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为梅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六、存在问题。

市财政已安排 2022 年度预算 8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需于 2023 年度申请财政预算继续安排。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尽快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修订完善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